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更正为：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达到或超过 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3%
营业收入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达到或超过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5%，达到或超过 0.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3%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更正为：

缺陷 1：未建立公司存货预警机制明确预警周期、上报时限、报告途径和响应周期（设计缺陷）；

缺陷 2：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办理入库手续不符合规定要求（执行缺陷）。

缺陷 3：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上的制度不够完善，采购流程存在缺失（设计缺陷）。

三、删除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中的缺陷 3、缺陷 6、缺陷 8、缺陷 10。

四、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完善为：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及中航工业的要求，以制度和流程为基础在公司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1) 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管理规定》并正式发文，确定组织保障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专项小组，包括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以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为目标，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明确了内控项目实施各阶段要求，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力求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自评价工作。

2) 重新梳理规章制度体系目录

公司以规章制度发文管理流程在固定资产投资流程落地信息系统中落地为契机，重新梳理规章制度体系目录，并规划将目录嵌入信息系统中，系统设定每次发文拟稿必须通过在目录中单项选取制度名称，方可发文。如未在目录中，则必须更新目录才可选取发文，促使规章制度体系目录滚动式更新。目前规章制度发文管理流程已完成前期工作底稿及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制，待信息工程部开发人员自主开发，测试后上线运行。

3) 开展了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

2015 年 1 月，公司开展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对公司本部共提出了 8 项一般缺陷，对子公司提出了 4 项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针对 12 项缺陷下发整改通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及整改期限。各相关部门填写缺陷整改跟踪表，公司组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验收工作并完成见证材料的收集工作。

4) 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评审

2014年公司根据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18项)及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发布的《中航工业内控指引》(28项),启动了针对《洪都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指引(2013版)》(22项)修订工作,作为公司建立、执行、评价和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公司明确了29项需修订的内部控制实施指引,并组织15个牵头单位进行编修工作,完成内部控制实施指引的公司级评审,待正式发布。

5)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加强内控缺陷整改的过程监控;以AOS的方法,梳理业务流程,编制完善相关文件及表单;加强子公司的内控建设,逐步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

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更正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